##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 取得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一)境外所得限额抵免原则——多不退,少要补原则

情况一:实际已缴纳税额<抵免限额,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情况二:实际已缴纳税额≥抵免限额,超过部分,不得在该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该国家或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 (二)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的计算
- 1. 境外税款抵免限额计算采用的是分国分项计算、分国加总的方法。

抵免限额的计算步骤:

第一步: 分国分项计算抵免限额: 分别计算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

第二步: 同一国家不同项目抵免限额加总,求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单选题】2022 年 3 月中国公民李某在 A 国取得两项收入,其中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60000 元,取得中 奖收入折合人民币 20000 元,该两项收入按 A 国税法规定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0 元和 5000 元。回国后,针对上述境外所得,李某应补缴个人所得税()元。

A. 0

B. 1000

C. 2000

D. 3000

	国外已缴纳税额	抵免限额	补缴税额
利息收入	10000 元	60000×20%=12000 元	
中奖收入	5000 元	20000×20%=4000 元	
合计	15000 元	16000 元	1000 元

#### 答案: B

解析: 利息所得的抵免限额= $60000\times20\%=12000$ (元),取得的中奖收入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的抵免限额= $20000\times20\%=4000$ (元),A 国的抵免限额=12000+4000=16000(元)>境外已纳税额 15000 元(10000+5000),针对上述境外所得李某应补缴个人所得税=16000-15000=1000(元)。

- 2. 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抵免限额
- ①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我国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 ②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我国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 ③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按我国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①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②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③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 【综合分析题】2021年度中国公民张某有如下所得:

- (1)每月工资6000元,12月份取得除当月工资外的年度绩效工资36000元(选择单独计税)。
- (2) 2021 年 10 月张某将王某无偿赠与自己的一处住房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100 万元,支付转让环节的税费 3 万元。原捐赠人王某取得该房屋实际购置成本是 60 万元,受赠时张某支付相关税费 2 万元。(均不考虑增值税)
- (3)1月份购入甲种债券 20000份,每份买入价 5元,支付相关税费共计 1000元。6月份卖出债券 10000份,每份卖出价 7元,支付税费共计 700元。
- (4) 利用业余时间兼职,1-12月份每月从兼职单位取得报酬 3000元。
- (5)通过拍卖行将一幅珍藏多年的字画拍卖,取得收入 500000 元,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张某收藏该字画发生的费用为 100000 元,拍卖时支付相关税费 50000 元。
- (6) 从 A 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折合人民币 40000 元,在 A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000 元;从 B 国取得股

息折合人民币 10000 元, 在 B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 元。

(假设不考虑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2021年12月份张某的绩效工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 A. 3120
- B. 1080
- C. 1250
- D. 1850
- (1)每月工资6000元,12月份取得除当月工资外的年度绩效工资36000元(选择单独计税)。

### 答案: B

解析:年度绩效工资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办法计算。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6000×3%=1080(元)。

36000÷12=3000 (元), 适用税率 3%。

- (2) 张某转让债券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 A. 1880
- B. 1980
- C. 3760
- D. 3960
- (3)1月份购入甲种债券 20000份,每份买入价 5元,支付相关税费共计 1000元。6月份卖出债券 10000份,每份卖出价 7元,支付税费共计 700元。

## 答案: C

解析: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7×10000-700-(20000×5+1000)÷20000×10000]×20%=3760(元)。

- (3) 2021 年张某兼职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元。
- A. 5200
- B. 4840
- C. 4080
- D. 5280
- (4) 利用业余时间兼职, 1-12 月份每月从兼职单位取得报酬 3000 元。

# 答案: D

解析: 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3000-800)×20%×12=5280(元)。

- (4) 张某拍卖字画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 A. 50000
- B. 70000
- C. 90000
- D. 100000
- (5) 通过拍卖行将一幅珍藏多年的字画拍卖,取得收入500000元,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张某收藏该字画发生的费用为100000元,拍卖时支付相关税费50000元。

#### 答案: B

解析: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00-100000-50000)×20%=70000(元)。

(5) 张某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我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 A. 0
- B. 1000
- C. 1800
- D. 2800
- (6) 从 A 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折合人民币 40000 元,在 A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000 元;从 B 国取得股息折合人民币 10000 元,在 B 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000 元。

### 答案: B

解析:境内外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6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0\%) \times 12 + 40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4760 (元)$ 

A 国综合所得个税抵免限额= $4760\times40000\times(1-20\%)$  ÷  $[6000\times12+3000\times(1-20\%)\times12+40000\times(1-20\%)]$  = 1146.99 (元),在 A 国已纳税额 8000 (元),超过抵免限额,所以可以抵免个人所得税 1146.99 元,应补缴税额为 0。超限额部分不允许在应纳税额中抵扣,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的 A 国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B 国股息抵免限额= $10000\times20\%=2000$  (元),境外实际缴纳 1000 元,补税=2000-1000=1000 (元)。

- (6) 依据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关于张某转让受赠住房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张某转让住房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B. 原捐赠人王某取得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可以税前扣除
- C. 张某转让房屋支付的相关税费可以税前扣除,但是受赠房屋时支付的税费不可以扣除
- D. 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7万元
- (2) 2021 年 10 月张某将王某无偿赠与自己的一处住房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100 万元,支付转让环节的税费 3 万元。原捐赠人王某取得该房屋实际购置成本是 60 万元,受赠时张某支付相关税费 2 万元。(均不考虑增值税)

答案: ABD

解析: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受赠房屋收入一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一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100-60-3-2=35 (万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5×20%=7(万元)。

### 考点:征收管理

- (一) 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 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四)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前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办理。
-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五)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地点: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六)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七)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八) 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